

美国司法观察笔记

何帆——著

[illegible]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大法官说了算

美国司法观察笔记

Essays on U.S. Supreme Court

何 帆——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法官说了算 / 何帆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
2010.7

ISBN 978 - 7 - 5118 - 0924 - 7

I. ①大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政治学—研究—美国 IV. ①D77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23052 号

大法官说了算
何 帆 / 著

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
策划编辑 柯 恒
责任编辑 柯 恒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经销 新华书店
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
责任印制 沙 磊

开本 787×960 毫米 1/16
印张 20.25
字数 315 千
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
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(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)

网址 / www. lawpress. com. cn
电子邮件 / info@ lawpress. com. cn

销售热线 / 010 - 63939792/9779
咨询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(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北京分公司 / 010 - 62534456
上海公司 / 021 - 62071010/1636
深圳公司 / 0755 - 83072995

西安分公司 / 029 - 85388843
重庆公司 / 023 - 65382816/2908
第一法律书店 / 010 - 63939781/9782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0924 - 7

定价:3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自由的精神，
就是对何谓正确不那么确定的精神。

The spirit of liberty is that spirit which is not too sure that is right.

——勒尼德·汉德(**Learned Hand**,1872—1961) ,
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官

目 录

序言 大法官说了算的国度	1
壹 人总是在争议中成长	15
◆ 别了,苏特大法官	17
◆ 大法官如何产生?	21
◆ 选大法官,还是选政治家?	29
◆ 选法官,等于买法官?	34
◆ 民选法官应如何回避?	
——卡珀顿诉马西煤炭公司,2009 年	38
◆ 律政偶像与法律文化传播	42
贰 大理石神殿内的秘密生活	47
◆ 你辩你的,我判我的?	49
◆ 法官助理,还是助理法官?	55
◆ 法官为什么疏离法学期刊?	60
◆ 大法官是合格的历史学家吗?	63
◆ “发挥余热”的退休大法官	69
◆ 说出你的秘密	73
叁 网络时代的最高法院	79
◆ 判决书脚注与“维基百科”	81
◆ 当摄像机与言论自由一起退出法庭	83
◆ 大法官们,请看镜头	88
肆 穿上法袍你就不自由了	93
◆ 律师说得,法官说不得	
——布罗德曼诉司法惩戒委员会,1998 年	95

◆ 凭什么限制法官候选人的言论自由？	
——明尼苏达州共和党诉怀特,2002 年	98
伍 请容我畅所欲言	101
◆ 公共图书馆电脑须装过滤软件吗？	
——美国诉美国图书馆协会,2003 年	103
◆ 法律保护不雅言论吗？	
——联邦通讯委员会诉 FOX 等电视台,2009 年	108
◆ 当判决书遭遇不雅字眼	113
◆ 国旗烧得,十字架烧不得	
——弗吉尼亚州诉布莱克,2003 年	115
◆ 常识冲突怎么影响民主走向	
——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,2010 年	120
陆 毒树怎能结出好果	127
◆ 毒品藏进学生内衣怎么办？	
——萨福德统一学区诉瑞汀,2009 年	129
◆ “非法证据”一定得排除吗？	
——赫林诉美国,2009 年	133
柒 律师不来,啥也不说	137
◆ 换个时间,再问一次	
——马里兰州诉沙特泽,2010 年	139
◆ 嘘,请认真听我宣读你的权利	
——佛罗里达州诉鲍威尔,2010 年	142
◆ 假如你的律师欺骗了你	
——帕蒂利亚诉肯塔基州,2010 年	145
捌 没有对质,如何反驳	149
◆ “请看着我的眼睛指控我”	
——克劳福德诉华盛顿州,2004 年	151

◆ 为何令法庭科学家疲于奔命？	
——梅伦德斯 - 迪亚兹诉马萨诸塞州,2009 年	156
◆ 法庭科学家 Vs. 对质条款	
——布里斯科诉弗吉尼亚州,2010 年	160
◆ 大胆办案,给你特权	
——范·德·坎普诉戈尔茨坦,2009 年	163
玖 生死岂能两由之	167
◆ 死神的闸门再次打开了	
——格雷格诉佐治亚州,1976 年	169
◆ 智商决定命运？	
——阿特金斯诉弗吉尼亚州,2002 年	175
◆ 弱智死囚的“双重危险”	
——博比诉比斯,2009 年	180
◆ “请温柔地杀死我”	
——巴泽诉里斯,2008 年	182
◆ 死刑民意该如何判断？	
——肯尼迪诉路易斯安那州,2008 年	188
◆ 法律怎能限制公民“洗冤”？	193
◆ 用DNA“洗冤”是宪法权利吗？	
——地区检察署诉奥斯本,2009 年	195
◆ 谁有权剥夺孩子们的未来？	
——格雷厄姆诉佛罗里达州,2010 年	198
拾 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	203
◆ 最高法院里的“年轻人”	
——约翰·罗伯茨	205
◆ 法庭上“伟大的一代”	
——约翰·保罗·斯蒂文斯	220
◆ 特立独行的“喜剧之王”	
——安东宁·斯卡利亚	228

◆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	
——安东尼·肯尼迪	242
◆ 格格不入的沉默者	
——克拉伦斯·托马斯	250
◆ 女性权利的守护者	
——露丝·巴德·金斯伯格	260
◆ 阳光心态的乐观派	
——斯蒂芬·布雷耶	268
◆ “我从过去到现在一直都是一名保守派”	
——萨缪尔·阿利托	278
◆ 是梦想家,更是开拓者	
——索尼娅·索托马约尔	284
附录 美国联邦司法年度报告(2006 -2009)	291
参考文献	307
后记	3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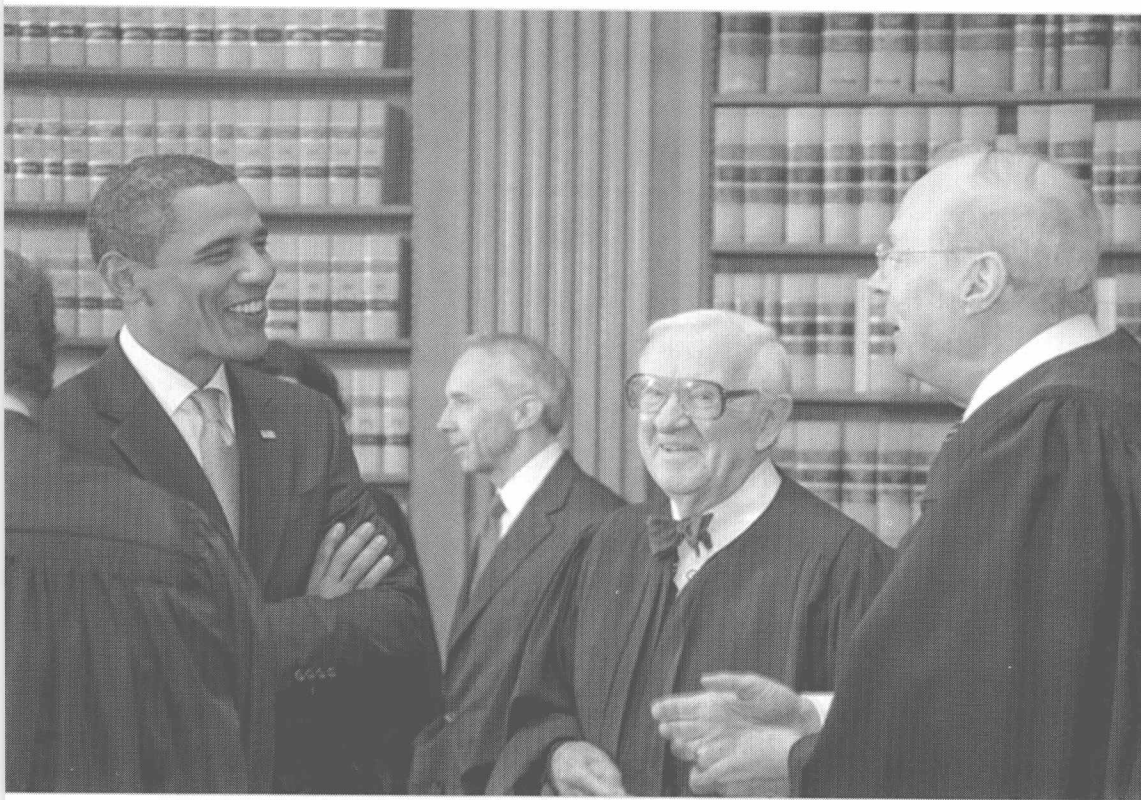
序 言

大法官说了算的国度

2008年3月,为《纽约时报》做了30年最高法院报道的记者琳达·格林豪斯宣布退休。3个月后,这位普利策奖得主发表了一篇名为《2691个判决》的文章,系统回顾了自己的司法报道生涯。

在格林豪斯眼中,联邦最高法院每年9个月的开庭期是一座“山峰”,记者的工作就像在“爬山”。9月的第一个星期一,新的开庭期开始。从此时到年底,山峦坡度平缓,大法官们忙着挑选新案,安排庭审,新判决还不会那么快出来,记者们也相对轻松。次年1至2月,山路渐陡,大量新案被受理,庭审逐渐密集,偶有零星判决发布,报道量开始增加。春天过去时,庭审已基本结束,大法官们忙着埋头撰写判决,记者们终于可以稍稍歇口气了。6月是“冲顶”的时刻,绝大多数重要案件会在当月宣判,任何一起判决,都可能成为报纸头条,记者的工作强度自然可想而知。此后,最高法院将进入为期3个月的夏季闭庭期,不再审理案件。记者们也开始分析、总结上一开庭期的审判情况,着手为攀登下一座“山峰”做准备。

为什么这么多记者要围着联邦最高法院转呢?格林豪斯解释道,因为大法官们裁判的案件,多与宪法争议有关。宪法问题,既关乎政治,又涉及人权,牵扯到每个团体、每位公民的利益,自然会受到各方关注。更重要的是,不管这些争议有多重大,多棘手,多纠结,最终仍由大法官说了算。最高法院下判后,无论你是总统财阀,还是传媒大亨,内心再不乐意,也得乖乖执行判决。否则,就会被认为僭越了政治界限,触犯了宪政原则。



奥巴马总统与斯蒂文斯大法官(右二)、肯尼迪大法官(右一)相谈甚欢,时为2009年9月8日。

2010年1月21日,最高法院在“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”(*Citizens United v.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*)一案中,宣布解除对企业资金介入政治选举的限制,激起总统、国会的强烈反弹。1月24日,奥巴马总统发表首次国情咨文时,一反“三权分立,和和气气”的常态,公开谴责了最高法院这一判决。然而,即便是奥巴马本人,也不敢公然阻止判决执行,只能循正当途径,撺掇参议院出台新法,推翻该判。

或许有读者会奇怪,像美国这么一个超级大国,重大争议为何都要由9个大法官说了算?而且,与总统、国会议员相比,大法官并非由人民直接选出,为什么要赋予他们那么大的权力?而他们又凭什么做到说话管用,令总统议员、军警宪特、大小财阀一体服从呢?换句话说,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到底来自何处?

规矩没有自己定

1788年的“费城会议”上,制宪先贤都赞成将司法权与立法权、行政权分开,一致同意最高法院跟国会、总统彼此制衡。但是,由于联邦与州的关系、公民选举权、奴隶贸易才是代表们争论的焦点,加上美国国父们为了争取更多州批准宪法,故意搁置重大争议,对许多条款语焉不详,因此,最后形成的宪法条文中,只含糊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设立的下级法院,而对联邦最高法院的组成、运作、权限,并未做过多交代。比如,最高法院法官到底该称为法官(Judge),还是大法官(Justice)?一个案子到底该由一名法官来审,还是若干人组成一个合议庭,又或是全体法官集体听审?判决如何形成?是少数服从多数,还是大家各说各话?更重要的是,司法权的核心到底是什么?它将如何制约立法权、行政权?这些问题,制宪者都没有说清楚。

1789年,赶在最高法院正式成立之前,第一届国会匆匆通过了《司法法》(*Judiciary Act*)。这部法律总算解决了最高法院的设置与管辖范围问题。它规定最高法院由1位首席大法官(*Chief Justice*)、5位联席大法官(*Associate Justice*)组成,可以受理州法院涉及联邦问题案件的上诉,但没有确定最高法院的运行规则。一个有趣的细节是,最高法院大法官1790年2月首次开庭亮相前,戴不戴英式假发居然也引发激烈争论。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支持戴假发,觉得这样显得高贵、庄重,符合传统。托马斯·杰弗逊则坚决反对,认为这样会让大法官们看起来像“披着一团乱麻的老鼠”。最终还是杰弗逊的意见占了上风。

最高法院成立之初,大法官们仍然仿照英国法院做法,每人在每起案件中依次撰写司法意见(*Opinions Seriatim*)。为显示“首席”的特别地位,首席大法官一般

穿红袍,其他大法官则穿黑袍。1801年,约翰·马歇尔出任首席大法官后,主动披上黑色法袍,与同僚们保持一致。作为一名伟大的管理者,马歇尔推动创立了最高法院的内部规则。比如,如果大法官们意见一致,可由一人代表大家撰写“法院意见”(Opinion of the Court),其他人加入即可。如果出现意见分歧,多数方、少数方可各由一人撰写“多数意见”(Majority Opinion)与“异议意见”(Dissenting Opinion),其他大法官可以选择加入,也可单独提交异议意见。如果多数方某位大法官赞同最终结论,但不同意判决理由,可以单独发布“协同意见”(Concurring Opinion)。上述规则一直延续至今。

至于大法官的人数,6人实在不利于形成少数服从多数的局面。杰弗逊担任总统后,增加了1名大法官。随着美国版图向西不断扩张,到1863年,大法官一度变为10人。国会觉得这么多人实在不像话,决定减少两人,恢复为8人。问题是,8人还是不易达成妥协意见。1869年,在格兰特总统的提议下,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人数终于稳定为9人。9人中,4人投票同意即可受理案件,5人投票同意即可形成多数意见。如果有人因病、告假缺席导致人数为偶数,不同意见票数相等则意味着下级法院判决得以维持。从那时至今,大法官人数再没有变化过。

常看美国影视剧者,多将最高法院庭审想象为正义的终极决战之地:大法官主持庭审,陪审团认定事实,律师交叉质证,唇枪舌剑,陈述观点,令被告人沉冤得雪。其实,真实情况远非如此。当然,讨论想象与真实的距离,得先从美国的联邦和州两套司法系统说起。

美国各州的司法系统各有特色,几乎没有两州完全相同。如果按案件数量划分,整个州法院组织可以被看做一个金字塔。最底层的为小额法院、交通法院、治安法院与市政法院,处理的永远是交通违章、酒后闹事之类的纠纷。70%的案件,法官只用一分钟就能搞定,当事人也懒得聘请律师。由于这类法院永远是乱糟糟的,有时又被称为“菜市场法院”。

位于金字塔第二层的,是我们最熟悉的法院:初审法院。美国每个郡至少有一个初审法院,通常被称为地区法院。地区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中,只有不到10%的案子会进入庭审,其他多在庭外就被和解、撤回,或以辩诉交易方式解决。这10%的案件中,又只有1%至2%的案件进入陪审团审理程序,其他都由法官一个人说了算。换句话说,我们平常在影视剧中看到的庭审,绝大多数发生在地区法院法庭上。

如果当事人对地区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,就可以上诉至金字塔的第三层:上诉法院。但是,到了上诉阶段,法官不会去重复认定事实。比如,如果一个人因谋杀

而被陪审团认定有罪,他上诉后,法官不会再召集陪审团,也不会再审查旧证据。律师虽然也会参加言词辩论,但多是阐述原判在适用法律上存在的疏漏。

一些人口比较少的州并没有上诉法院,当事人可以直接上诉至州最高法院,也就是金字塔的第四层。州最高法院的审判人员,一般也可以被称为大法官,他们可以自行决定受理哪类案件。州最高法院做出的判决,99%为终审判决。只有当案子与联邦或宪法争议有关时,才可能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。

联邦司法系统构造则较为简单,它没有“菜市场法院”,自下而上依次为联邦地区法院、联邦上诉法院与联邦最高法院。联邦法院管辖的案件,多涉及联邦利益,或属于州际问题。比如,杀人放火虽然严重,但如果没有跨州,就仍归州法院管辖;从邮箱偷信虽是小事,但因为邮政属于联邦事务,所以须由联邦法院出面审理。

美国共有 94 个联邦地区法院,一个州至少有一个。在联邦地区法院,通常由一名法官审理一起案件。由于全国共分为 13 个司法巡回区,联邦上诉法院有时又被称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。这里不搞独任审判,案件通常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。案情重大时,也可由全院法官集体审理,即“满席听审”(En banc)。与各州一样,案子到了联邦上诉法院,也基本只有法律审,没有事实审了。

对绝大多数案件来说,联邦上诉法院就是诉讼的终点。一个案子进入联邦最高法院的概率极低。尽管如此,每年还是有大量当事人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申请,希望大法官能审理自己的案件,当然,最高法院只会批准极少数申请。以 2008 年至 2009 年开庭期为例,最高法院收到 7738 起案件,但只开庭审理了 87 起。大法官们是通过不断努力,才争取到了对案件的完全控制权。选什么样的案子来审,都由大法官说了算。否则,就算有 100 个大法官,也审不完潮水般涌来的案子。

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,并非每起都十分重要,但是,为了表明最高司法机构的权威,除非有大法官申请回避或因事告假,所有案件都由 9 名大法官集体听审。庭审一般被称为言词辩论,只有政府律师或当事人律师出庭,律师各自陈述己方立场,并回答大法官提问。现场没有陪审团,没有证人,更没有交叉质证。严格意义上说,多数庭审都略显枯燥,外行听起来几乎昏昏欲睡。庭审结束后,大法官们将在密室召开会议,讨论相关法律争议,决定最终如何投票。

总之,经过两百多年的运转,联邦最高法院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与惯例,大部分都由大法官们自己实践、总结,具体细节也一直在不断调整。就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,《最高法院规则》(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)还刚刚经历过一次修订。

权力不足自己争

对最高法院的权力,汉密尔顿曾在《联邦党人文集》中做过评价:“司法分支既无军权,又无财权,不能支配社会力量与财富,不能采取任何主动行动”,是“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”。尽管汉密尔顿也谈到最高法院有权“宣布违反宪法明文规定的立法无效”,但这项权力几乎没人承认。

托马斯·杰弗逊、詹姆斯·麦迪逊、约翰·亚当斯等开国元勋则认为,宪法争议应当由总统或国会说了算,轮不到你最高法院来说话。毕竟,《独立宣言》与宪法都是他们参与起草的,*这帮人又怎么会瞧得上大法官,并赋予最高法院解释宪法的权力呢?

事实上,最高法院开张3年多,几乎无案可审。首任首席大法官约翰·杰伊干了4年就撂了挑子,跑回家乡纽约州当州长。1800年,约翰·亚当斯总统写信邀请杰伊重返最高法院,杰伊回信婉拒,声称经过认真观察,最高法院实在是一个“缺乏活力、价值与威严”的地方,不值得在那里浪费生命。

权威不足,权责不明,早期的最高法院在维护人权方面自然也乏善可陈。约翰·亚当斯任总统期间,为修理“不听话”的新闻界,曾出台《惩治煽动性言论法》(The Sedition Law),规定对总统、国会或政府“发表任何不实、中伤或诋毁文字”或出版“任何意图诋毁官员,使官员受辱的出版物”,都是犯罪行为。受该法影响,许多报社编辑被捕入狱。最高法院偏安一隅,吭都没敢吭一声。

不过,历史总会因某些偶然事件而发生转折。1801年,一起因政权更替引起的司法人事纠纷来到最高法院。原告威廉·马伯里的起诉依据是《司法法》第十三条。该条规定,最高法院对上述纠纷拥有初审管辖权。然而,时任首席大法官约翰·马歇尔深知,无论法院怎么判,新上任的总统杰弗逊、国务卿麦迪逊都不会执行判决。最高法院硬着头皮下判,结果只会自取其辱。

马歇尔左思右想,最终做出一个聪明而又大胆的决定。他在这起名为“马伯里诉麦迪逊”(Marbury v. Madison)的案件中宣布,根据宪法第三条,最高法院对此案并无初审管辖权,《司法法》第十三条因与宪法相抵触而无效,所以,马伯里先生应当先去下级法院起诉。如此一来,马歇尔既回避了与杰弗逊的正面冲突,又为最高法院争

* 约翰·亚当斯、托马斯·杰弗逊由于出使欧洲,并未直接参与宪法的起草。

来了一个超级武器：司法审查权。凭借此权，最高法院可以依照宪法，推翻国会任何一条涉嫌违宪的立法，还可以对行政分支各部门的措施、规章进行审查。

几年后，马歇尔法院乘胜追击，在“弗莱彻诉佩克”（*Fletcher v. Peck*）一案中宣布最高法院对各州立法也有司法审查权。至此，立法、行政与司法三权之间的“游戏规则”终于发生了改变，国会不再是不受任何制约的“立法巨兽”，可以随意吞吐《惩治煽动性言论法》之类的“恶法”，权力制衡真正成为可能。人们开玩笑说：“马伯里案之后，只有疯子才会丢下大法官职位，跑去当什么州长。”当然，也有历史学家曾断言，如果宪法当年明确赋予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大权，可能根本就通过不了。司法审查权，确实是一项争来的权力。

1835年，马歇尔大法官去世，此时，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足够权力与独立性来履行宪法职责。也是在这一年，刚刚结束美国之行的法国青年托克维尔完成了《论美国的民主》一书。他在书中感叹：“其他任何国家从来没有创制出如此强大的司法权。联邦的安定、繁荣与生存本身，全系于7位联邦大法官之手。没有他们，宪法只是一纸空文。行政权依靠他们去抵制立法机构的侵犯，而立法权则依靠他们使自己不受行政权的进攻。联邦依靠他们使各州服从，而各州依靠他们抵制联邦的过分要求。公共利益依靠他们去抵制私人利益，而私人利益则依靠他们去抵制公共利益。保守派依靠他们去抵制民主派的放纵，民主派则依靠他们去抵制保守派的顽固。”

说“不”的最高法院

权力争来了，地位提高了，可是，最高法院一开始的表现实在难如人意。如果托克维尔活得够久，没准儿也会埋怨自己话说得太满，或者早说了100多年。

1857年，最高法院在“德雷德·斯科特诉桑福德”（*Dred Scott v. Sandford*）一案中，第二次行使了对联邦法律的司法审查权，推翻了一部名为《密苏里妥协案》（*Missouri Compromise*）的法律。由此导致了如下后果：黑人仍是他人“合法财产”，而非受宪法保护的公民，即使他到过已废除奴隶制的“自由州”，仍无法改变命运。林肯总统后来抨击这一判决：“房屋分成两半就会倒塌。我相信，在半是奴隶半是自由民的国家里，政府也长久不了。”几年后，南北战争爆发。内战结束后，斯科特案判决被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推翻，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最耻辱的一页。

同样是行使司法审查权，马伯里案将最高法院推上政治前台，斯科特案却令其声望陷入低谷。由此可见，司法审查权固然重要，而公众的信任与认可才是这一权力的基础。如果大法官们在行使权力时不计后果，不讲公正，那么，无人服判不说，

司法至上也将逐步沦为司法专制。

内战之后几十年间,最高法院为调和联邦与州的关系、维护私人财产权、保护少数族裔权益,做出不少有益判决。但是,1905年的“洛克纳诉纽约州”(*Lochner v. New York*)一案,却让最高法院再次背上骂名。在这起案件中,大法官们宣布一部维护劳工权益的法律违宪,因为它侵犯了雇主与劳工间的“契约自由”。此案之后,最高法院突然变得异常活跃,动辄以侵犯州权、契约自由为由,推翻联邦关于保护妇女、童工权益的立法。

1929年,纽约股市大崩盘,美国经济进入“大萧条”时代,政治权力重心也从各州逐步转移至华盛顿。富兰克林·罗斯福总统上任后,试图以“新政”挽救美国经济。然而,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却不懂得“为大局服务”。他们认为,政府不该干预经济,中央权力更不能借机扩张。因此,最高法院在一系列案件中宣布多部“新政”法律无效,其中甚至包括至关重要的《全国产业复兴法》(*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*)。

面对上述不合时宜的判决,罗斯福极为愤怒,讥讽最高法院是“九老院”,把4位保守派大法官称为“四大黑暗骑士”。1936年顺利争取连任后,罗斯福为了教训“九个老男人”,推出了“最高法院改造计划”。按照这一计划,现任大法官只要有人超过70岁,总统都可以任命一位新的大法官。当时的9名大法官中,已有6人超过70岁,如果计划得以实施,最高法院必将成为“罗斯福法院”。令人意外的是,尽管罗斯福的经济政策赢得社会各界广泛支持,但改造最高法院的提议却遭到各方抵制,最终胎死腹中。公众普遍认为,顽固不化的大法官们固然可恨,但如果允许总统“填塞”法院,无疑会损害司法独立,并威胁到“三权分立”体制。

不过,最后赢家还是罗斯福。受上述风波影响,欧文·罗伯茨大法官开始转变立场,使得原先对于“新政”的“5票反对4票支持”变为“5票支持4票反对”。随后8年,罗斯福继续执政,硬是在时间上拼过了“九个老男人”。“四大黑暗骑士”或是病故,或是退休,罗斯福先后将支持本人政策的威廉·道格拉斯、胡果·布莱克送入最高法院,合理合法地实现了“改造”最高法院的目的。

二战期间,最高法院在“是松诉美国”(*Korematsu v. United States*)一案中,认可了军方集中关押日裔美国人的措施,却又在“西弗吉尼亚州教育委员会诉巴内特”(*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. Barnette*)一案中,支持了公民不向国旗致敬的自由。罗伯特·杰克逊大法官在后一起案件里撰写的判决意见,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最富文采的华彩篇章之一。他说:“如果在我们宪法的星空上有一颗不变

的星辰,那就是,无论在政治、民族、宗教,还是其他舆论问题上,任何官员,不论其职位高低,都无权决定什么是正确的,也无权用言语或行动来强迫公民表达他们的信念。如果有什么情形允许这一例外,那么,我们现在决不允许它们发生!”

最高法院何以成为“最高”

1953年,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名厄尔·沃伦出任首席大法官,连艾森豪威尔本人都没有想到,这次提名对最高法院乃至美国法律意味着什么。在此之前,无论是废除奴隶制度、消除种族歧视,还是维护刑事被告权益、保障媒体言论自由,最高法院的表现都难如人意,有时甚至偏向商业利益,迎合政治势力。直到进入沃伦时代,最高法院才真正对得起“最高”二字,成为当之无愧的宪法守护者。

1954年5月17日,沃伦法院在“布朗诉教育委员会”(*Brown v. Board of Education*)一案中,宣布公立学校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违法,要求各州以“极其审慎之速度”,尽快取消种族隔离。然而,南部各州压根不打算给最高法院面子。是年9月,在阿肯色州小石城,州长奥瓦尔·福布斯居然以“防暴”为名,派国民警卫队阻止9名黑人学生入校。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虽然极其厌恶布朗案的判决,但为维护司法权威,不得不派出大名鼎鼎的101空降师,用伞兵的刺刀“护卫”黑人学生入学。艾森豪威尔事后扬言:“为维护联邦宪法,我必须采取我掌握的任何手段!”通过这起事件,人们第一次见识到联邦政府捍卫最高法院判决的决心与力度。

布朗案之后,沃伦法院乘胜追击,将“司法能动主义”(*Judicial Activism*)发挥到极致,创造了一系列里程碑式判决。在“纽约时报诉沙利文”(*New York Times v. Sullivan*)一案中,大法官们一改《惩治煽动性言论法》时明哲保身的态度,维护了媒体批评政府官员的权利。在“马普诉俄亥俄州”(*Mapp v. Ohio*)一案中,法院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警察刑讯逼供、无理搜查获取的证据将被排除。“吉迪恩诉温赖特”(*Gideon v. Wainwright*)一案的判决使刑事被告受律师协助的权利得到保障。在“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”(*Miranda v. Arizona*)一案中,最高法院确立了讯问嫌犯的新规则,“你有权保持沉默”的告诫从此深入人心。沃伦法院的判决赢得了自由派人士的广泛支持,却招致警方与保守派民众的抵制,他们认为大法官过分维护刑事被告人的权益,偏袒黑人,不利于“法律与秩序”的维护。在南部许多城市,无数汽车保险杠上都贴着“弹劾厄尔·沃伦”的标语。

1969年,沃伦宣布退休,打着“恢复法律与秩序”旗号上台的尼克松总统为取悦保守派选民,提名保守派人士沃伦·伯格出任首席大法官。然而,沃伦虽然离